

解決方案及服務交付 > 提供信託及遺產策劃服務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信託管理 |
| 編號 | 106613L4 |
| 應用範圍 | 按照指定條款管理信託。適用於各種由私人客戶設立的信託。 |
| 級別 | 4 |
| 學分 | 4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展現信託管理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現於稅務、投資、會計及法律方面的普遍認識以履行受託人的職務。 • 解讀信託條款以履行受託人職務 <p>2.1. 管理信託條款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清晰地與受益人商量信託安排及管理，如有重要事情需要通知他們。 • 與信託受益人合作履行條款，如按已定立的時間表分配給受益人 • 細閱受益人對全權分配或特別投資的要求及按指引予以批核 • 如有異議，可諮詢專業意見 (如委託人意向書原稿的解讀，未來信託收入的影響) <p>2.2. 監督信託運作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信託條款付款，如常規/酬酢支出，匯款，支出(轉賬到人壽保險保單)，慈善捐款等 • 準備及定時將信託退稅歸檔 (如有需要) • 保存紀錄以監察現金流進出 • 如有需要可與託管機構協作管理證券結算、收入、運作及報告， • 委派信託投資顧問 <p>3. 展現專業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• 秉公辦事並以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事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指定條款管理信託。並且在執行上，顯示出已就受益人目前及未來的需要上取得平衡。 |
| 備註 | |